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563,190,04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

該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由訂立本《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交割之日止期內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77港元：(i)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7港元；(ii)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72港元折讓約0.07%；及(iii)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43港元溢價約0.98%。

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總額約1,560百萬港元，而認購交易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則預計約1,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2.75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交易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批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認購交易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和有興趣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563,190,04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認購方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盡董事所知和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該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發出本公告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7港元。563,190,04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31,900.40美元。

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7港元；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72港元折讓約0.07%；及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43港元溢價約0.98%。

預計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2.7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由認購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配發和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交易的條件

《認購協議》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方的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 (c) 按照交割當時的事實和情況，《認購協議》內公司提供的所有在交割時被視為重複的保證均是真實、準確及不存誤導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批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認購方應盡一切努力履行或促使其他方履行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而本公司亦應盡一切努力履行或促使其他方履行上文(b)至(d)段所載的條件。除了(a)段的條件可在本公司書面通知認購方後豁免及(b)和(c)段的條件可在認購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後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認購方和本公司已分別達成上述(a)段和(b)段的條件。

如上述的條件未能在截止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達成和／或被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和認購方可同意押後交割，但不多於截止日後九十天的日期（「**延期截止日**」）。如上述的條件未能在延期截止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達成和／或被豁免（如適用），本公司或認購方可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認購協議》，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索賠，但此前已發生的違反《認購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交割之日起三(3)年內的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認購方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或相關指定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但認購方的附屬公司除外）出售、轉讓、贈送或質押任何其持有的認購股份；及
- (ii) 自交割之日後，若認購方集團任何成員增持任何股份，其將書面通知本公司。

認購交易的交割

認購股份的認購交易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中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該批認購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563,190,040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總已發行股本2,815,950,200股股份的總面值20%）。因此，本公司配發和發行該批認購股份不需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批認購股份上市和買賣。

進行認購交易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以產量計最大型熟料水泥生產商之一，在主要目標市場山東遼寧兩省享有優越的市場地位。認購方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股東層面及本集團額外集資的機遇。董事會認為本次認購交易有利於(i)本集團和認購方以資本運作為紐帶，為將來雙方在行業技術，企業運作，節能減排，項目管理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礎；(ii)補充集團營運資金，降低債務水準，提升企業效益；及(iii)在雙方所處的區域貫徹國家行業政策加強行業自律，減少無序競爭，完善市場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總額約1,560百萬港元，而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則預計約1,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2.7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交易所得的款項用作贖回本公司部份美元債券和補充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發出本公告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截至發出本公告之日；及(ii)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由發出本公告之日起至交割時止期內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但因交割時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除外））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截至發出本公告之日：		緊接交割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30.11	847,908,316	25.09
認購方	—	—	563,190,040	16.67
其他股東	<u>1,968,041,884</u>	<u>69.89</u>	<u>1,968,041,884</u>	<u>58.24</u>
	<u><u>2,815,950,200</u></u>	<u><u>100.00</u></u>	<u><u>3,379,140,240</u></u>	<u><u>100.00</u></u>

認購交易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和有興趣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北京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認購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和配發最多563,190,04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方集團」	指	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交易」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認購股份的認購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563,190,04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